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2025年3月7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新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更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24,608,612 (100%)	0 (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47,554,473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1,000,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股份將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2)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富有限公司、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盛天創投有限公司及梅冬女士）合共於7,028,074,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86%），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59,68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48,800,333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在2025年3月7日刊發之通函中表示擬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其投票權。
- (6) 高德康先生、黃巧蓮女士及魏偉峰博士通過網上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